

說序學人類學哲學

爲中華文化之開拓與探源而作

史作櫟

仰哲

哲 學 人 類 學 序 說

出版者：仰 哲 出 版 社

地 址：新竹市東山街12之4號4F

電 話：(0 2) 9 4 2 7 3 5 9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 2 4 2 9 號

作 者：史 作 裡

發行人：丁 原 植

郵 撥：0175404-9號 郭林淑珍帳號

經銷處：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印 刷：宏 昌 彩 色 印 刷 廠

電 話：(0 3 5) 2 5 3 1 9 2 代表線

定 價：新 台 幣 4 8 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附 錄

一、周易三元性解析.....	1
二、今日精神理想之重建的可能.....	21

周易三元性解析

彭 明 輝

§ Sec. 1. 位與劃

(I)位即一種存想。存想可分三類（原可分無窮類，簡化為三），即：

(1)「心靈中一物」之存想（第一位）

即：心觀形
靈念式

(2)「觀念中物」之存想（第二位）

(3)「形式」之存想（第三位）（形式即語言之一般性使用方式）。

(II)劃即以肯否出之而示該存想之得與未得或有無（—，——）

然而在八卦為一純粹形上美學設定系統而非表達系統，則三位各為一大類，每一位內不細分。今日求表達系統，則每一位內必分類，類數無窮。其各類之得，失、存、去以陰陽表之，例：

(1)

	1	
--	---	--

 得 1 之觀念

(2)

	1	
--	---	--

 失 1 之觀念

(3)

		3
--	--	---

 得第三種形式

(4)

		3
--	--	---

 失第三種形式

(5)

	1	3
--	---	---

 得第 1 種觀念，並以第三種形式表之。

§ Sec. 2. 類與序

(I)觀念與形式：先不論心靈之存想，而只以兩位分析 **idea and form**之關係。

(1) $\boxed{1}\boxed{}$ ：第一種觀念雖得而無形式故不成表達，欲表則析之爲個物序列：

$$(2)\boxed{1}\boxed{}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boxed{1}\boxed{1}, 1\ 2, 1\ 3, 1\ 4, \dots, 1\ n \\ \{11, 12, 13, 14, \dots, 1n\} \\ \{1, 2, 3, 4, \dots, n\} \end{array} \right\}_{(n \rightarrow \infty)} \left\{ \begin{array}{l} (1-1) \\ (1-2) \\ (1-3) \end{array} \right\}$$

(i)式(2·1)中以觀念而衍生形式序並不失觀念

(ii)式(2·2) $\rightarrow$ (2·3)即失觀念之想而徒留形式物

(iii) ∞ 不可得故式(2·1)以 $(n \rightarrow \infty)$ 以求形式與觀念之最大一致性

(iv) (2·2)失觀念則其序列不可能有真正 ∞ 之設想(∞ 之想在於觀念與形式之不一致性而有)，故其實得之序必以 n 止。

III心靈中之一物與觀念及形式

$$(1)\boxed{1}\boxed{}\boxed{} \Rightarrow \{11\boxed{}, 12\boxed{}, 13\boxed{}, 14\boxed{}, \dots, 1m\boxed{}\}_{(m \rightarrow \infty)} \quad (2-1)$$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111, 112, 113, \dots, 11n; \\ &\quad 121, 122, 123, \dots, 12n; \\ &\quad 1m1, 1m2, 1m3, \dots, 1mn\}_{(n, m \rightarrow \infty)} \end{aligned} \quad (2-2)$$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boxed{1}11, \boxed{1}12, \boxed{1}13, \dots, \boxed{1}1n \\ &\quad \boxed{1}21, \boxed{1}22, \boxed{1}23, \dots, \boxed{1}2n \\ &\quad \boxed{1}m1, \boxed{1}m2, \boxed{1}m3, \dots, \boxed{1}mn\}_{(n \rightarrow \infty)} \end{aligned} \quad (2-3)$$

$$\rightarrow [\{11, 12, 13, \dots, 1n\}_{(n \rightarrow \infty)} \cup \{21, 22, 23, \dots, 2n\}_{(n \rightarrow \infty)}]$$

$$U \dots U\{m_1, m_2, m_3, \dots, m_n\}_{(n \rightarrow \infty)}] \quad (2-4)$$

$$\rightarrow \{ \{11, 12-13, \dots, 1n\} \cup \{21, 22, 23, 2n\} \cup \dots \cup \{m1, m2, m3, \dots, mn\} \} \quad (2-5)$$

$$\rightarrow \{1, 2, 3, 4, \dots, n\} \quad (2-6)$$

(2)(i)式(3·1)以心靈中之一物而化成諸觀念並不失心靈中之一物。

(ii) 式 (3.2) 不失心靈中之一物與諸觀念而演成諸序列。

(iii) 式(3.3)失心靈中之一物則其觀念有止，然未失觀念則形式序列仍不止($n \rightarrow \infty$)。

(iv) 失心靈中之一物則諸觀念不相統屬而成各別之集合，即式(3.4)。

(v) 式 (3.5) $\rightarrow$ (3.6) 失心靈中之一物復失諸觀念則一切形式混同成單一序列 (即數學, logic)。

III 心靈結構 (space)

(1) Space = $\square\square\square \Rightarrow \{1\square\square, 2\square\square, 3\square\square, \dots, n\square\square\}_{(n \rightarrow \infty)} \quad (3-1)$

$$\Rightarrow \{ \begin{matrix} 11 \square, 12 \square, 13 \square, \dots, 1n \square; \\ 21 \square, 22 \square, 23 \square, \dots, 2n \square; \\ \vdots \\ m1 \square, m2 \square, m3 \square, \dots, mn \square \end{matrix} \}_{(m,n \rightarrow \infty)} \quad (5-2)$$

$$\rightarrow \{111, 112, 113, \dots, 11h; \\ 121, 122, 123, \dots, 12h; \\ 1n1, 1n2, 1n3, \dots, 1n\ell; \\ 211, 212, 213, \dots, 21\ell; \\ 2n1, 2n2, 2n3, \dots, 2n\ell; \\ m11, m12, m13, \dots, m1\ell; \\ mn1, mn2, mn3, \dots, mn\ell; \}_{(m, n, \ell \rightarrow \infty)} \quad (3-3)$$

[illegible]

[illegible]

→ (以下與式(2.4)~(2.6)同)

- (2) (i) 三位即空間，即心靈之全部結構而不可表
(ii) 式 (3•1) 即以三位而呈現心靈中個物
(iii) 式 (3•2) 即以此心靈中之物而展現成各種可能之觀念結構。

- (iv) 式 (3·3) 即存三位與心靈中三個，並就觀念展現無限性序列，並以三位而發現三種無限性(a)情感或意志的無限性(b)觀念的無限性(c)形式的無限性。
- (v) 可謂意志或情感的無限性即謂：自然足時間，心靈自體即空間自體而所以承天並有所呈現。然而只要是人文，使無全自然與全生命之事，故其情感、意志皆具差別性與層次性，即仍爲個別，個別則因整體之故而呈展成無限個物。即觀念前之小大之辨。
- (vi) 盡三種無限則復三位，而近全生命與自然。
- (vii) 式 (3·4) 去三位之情則心靈中之個物盡然分殊而不相統屬，成m種殊異物之集，則心靈中物亦不保矣。
- (viii) 去三位復去心靈中物，則物物無別而成純然觀念性之世界，即式 (3·5)。
- (ix) 再去觀念則止於形式之純序列世界矣。

§ Sec. 3. 人存世界的立體層次

(I)物有兩種：一種在心靈外而爲心靈之對象者，即自體物，整體物或時間之物；另一種乃在心靈中，觀念中與形式中之物，即因人而有之物。一切因人而有之物必以自體物、整體物，爲其根源與終極指向，並經由心靈、觀念化與形式化而爲人所覺。一切因人而有之物既已爲人所覺，則已在空間中並空間化，其固與時間中之自體物有關，却絕不能逕然予以等同起來。除非在我們試圖將兩者等同前已經充分瞭解我們所面對的空間物究係空間中之一種殊性，或係以全部空間內涵予以保障，否則往往我們的等同無效，而止於顛倒與混淆。

(II)表達有兩種，一爲原始，一爲人文，其性質絕然不同，必須予以徹底劃分開來，而不可以有絲毫相混。原始即自整體物始而立表達，或即以自體保障表達；人文即自表達始而反溯，以推求自體之可能，或即以盡表達而逼顯自體之邊際。兩者方向相反，所得各異，而本源一致，並形成互保。然而絕不可相混淆，否則即成顛倒與虛假。若約而分之，原始可有三種：

(i) 無位無劃（純自然）

(ii) 劃位不分（無符號之意識）

(iii) 一位一劃（始立表達之願望與其事）

人、文則可約而分之爲兩大類

(i) 一位二劃（中西共）

(ii) 三位兩劃&以聲代位而存兩劃（中西始別）

故知三位即人文對全心靈之一種說明，而非原始之位，則不可逕以三位而說明自體，當以形式、觀念、心靈中個物之盡而復三位，以顯心靈與自然之邊際與內涵。

Ⅲ人存的立體世界即涵蓋一切因人而有物所成之立體世界。又可因人所使用方法之不同，而形成各種不同之縱剖面與部份性立體世界。舉其要者，可約而分之為四，即科學、藝術、哲學與道德。

(1)科學：(a)一種原創的科學，即以一觀念而立形式，其所得在形式之位，而可展為形式之無限序列，即：

$$1 \square \rightarrow \{ 11, 12, 13, 14, \dots, 1n \}_{(n \rightarrow \infty)}$$

(b)一種高度因襲之科學，即存其觀念而失其形式之「位」，所得止於 n 項序列，即：(11, 12, 13, 14, ..., 1n)

(c)一種即科學之純式化運用，即只知形式而失其觀念，所得為純形式，即：(11, 12, 13, 14 ..., 1n)

或再予以純量化如 (1, 2, 3, 4, ..., n) 而成為代數研究之對象

(d)以上三者皆具有嚴格序列性而成平面延展。其結構在平面內。

(2)藝術：(a)一種高度原創的藝術，即以深刻的人性事實為本，立觀念，而完成形式。其觀念與形式往往只是為了符應人性要求而有的特定設定，並不具有周遍的涵蓋性，故未得觀念與形式之位，而止於觀念與形式之個別。則如：

$$1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114, 122, 133, \dots, 14n \\ 121, 133, 143, \dots, 12n \\ 1m4, 162, 198, \dots, 1mn \}$$

(b)一種高度風格性之動人的藝術，即未實得深刻人性事實，而以人性爲隱以情緒爲本，而立其形式，則失觀念與形式兩位的隱含，而成

[(114, 119, 113, ..., 11n) U (127, 121, 124, 128) U (1m9, 1m4, 1m5, ..., 1m1)]

(c)一種單純的因襲則全失人性根砥，亦失觀念矣，如
(14 , 13 , 11 , 19 , , 12)

(d)基本上藝術之表達爲不定向，但較完整含有三位內之事實，爲一種縱向之表達。其結構全賴前一位而爲主導，而不成平面內之嚴格演繹序列。其以前項保後項而近於創造。

(3)哲學(a)哲學在方法的極致上在於涵蓋科學的嚴格結構與普遍性，以及還原藝術方法之人存的立體性。兼二者而統之，以互補其弊。簡言之，即在於復原位與其立體性。不過在細論哲學之內涵前，還得先分辨位的兩種性質。

基本上哲學係純屬人文之方法，科學亦然，而藝術則原始與人文共有之。所謂原始，其表達之方向與位的性質即：存位之實而立名；而所謂人文，其基本要旨即在於盡統諸名而復位。藝術近於前者而科學近乎後者。

固然原始與人文皆以藝術爲其共有的表達方式，但是原始藝術與人文藝術到底仍然不同。因爲原始藝術之立名能於名外存其位之實，而人文藝術因現實過份蕪雜而分析糾繁，故往往只能用位之實而不能盡存位之實，以致立名之後其位之實往往不保，而所得止於位中之一種殊性或個別物，非即其位。

原始藝術能以其存位之實而保障其名使不墜於不定，故儘管

其形式與觀念欠缺嚴格的結構性，仍不礙其位之實。但是人文藝術既不能存位之實，復失周遍之涵蓋性與結構性，則入於不定而於以其有「用位之實」而形成對人性事實的一種象徵而已。

如果人文藝術的方法關鍵在於「用位」，而成效在立名（即：→）；則科學反是，而以「統名」為其方法關鍵，其結果在於「復位」。

（即：←）原則上，位而展為名則應為無限名之序列，如

$$\square \rightarrow \{1, 2, 3, \dots, n, \dots, \infty\}$$

然而無窮不可實得，則以最大 n 而近，如：

$$\square \rightarrow \{1, 2, 3, \dots, n\}_{(n \rightarrow \infty)}$$

所謂名，在於盡既有之名，則其數有限，自然不能逕與位等同。於此復位的關鍵即在於盡之後而統之。統即含括（或 { }）與結構。盡統即盡既有名後以一觀念展成結構而能盡統既有名，即得此諸名前之觀念或位，即：

$$\{1 \cup \{ \} \cup (1, 2, 3, \dots, n) \} \rightarrow \{1 \square \leftarrow \{1, 2, 3, \dots, n\}_{(n \rightarrow \infty)} \} \text{ 或 } 1 \square \leftarrow \{1, 2, 3, \dots, n\}_{(n \rightarrow \infty)}$$

其所以復位之要領在於對名之「盡」與「統」。於此所謂「統」當然充分表現了其美學性。只是科學之所盡與統過份固執於所對止於形式，故其復位亦止於復形式之位，而實得止於一個別性之觀念，却無法貫通整個人文層次，而還原整個立體的人存世界。

- (b)形上美學即求以高度靈感觀照整個立體的人存世界，並以辯證的充分涵蓋性和嚴格的結構性還原整個立體人存世界的三個位。換句話說形上美學在方法上包含兩種性質，即純粹美學與形上辯證，所謂純粹的美學，即以一種高度靈感尋求最

大心靈內涵，並據此發展其扼要的觀念與形式結構，則如：

$$\begin{aligned} n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 n11, n12, \dots, n1\ell ; \\ & n21, n22, \dots, n2\ell ; \\ & nm1, nm2, \dots, nm\ell \} \end{aligned}$$

所謂形上辯證即以上述靈感以及「觀念·形式」之結構而相互啓發，以求得對所有既有形式與觀念物的統括與窮盡，並以此而復觀念與形式二位，俾確保其所得之靈感不落入一種個別性之觀念或形式，即

$$\begin{aligned} (& n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n11, n12, \dots, n1\ell ; n21, n22, \dots, n2\ell \\ & ; nm1, nm2, \dots, nm\ell \}) \\ \leftrightarrow (& n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n11, n12, \dots, n1\ell ; n21, n22, \dots, \\ & n2\ell ; nm1, nm2, \dots, nm\ell \} \quad (m, \ell \rightarrow \infty)) \end{aligned}$$

最後

$$n \square \square \leftarrow (n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n11, n12, \dots, n1\ell ; n21, n22, \dots, n2\ell ; nm1, nm2, \dots, nm\ell \} \quad (m, \ell \rightarrow \infty))$$

其所得爲 $n \square \square$ ，即一種心靈內涵與其呈現的可能方式之確實把握。

(c)所謂思辯的形上學，就是不具有充分美學性之單純的形上學，基本上這就是一種科學方法的擴大。在思辯的形上學中，心靈內涵並不充分發揮對「觀念」形式結構之提携，而成為一種有限的隱含物。其旨要在以此隱含之心靈事實，盡統既有之觀念與形式物，而形成一周遍性的嚴密結構，並以此而復，觀念與形式兩位。則如：

$$\begin{aligned} (& 1 \square \square) \cup \{ 11, 12, 13, \dots, 1n ; 21, 22, \dots, 2n ; \ell 1 \\ & , \ell 2, \dots, \ell n \} \quad (\ell, n \rightarrow \infty) \\ \rightarrow (& 1 \square \square \leftarrow \{ 11, 12, 13, \dots, 1n ; 21, 22, \dots, 2n ; \ell 1 \end{aligned}$$

$\dots, \ell_2, \dots, \ell_n \} \quad (\ell, n \rightarrow \infty)$

其所實得爲 $1 \square \square$ ，即觀念與形式之統合結構。

- (d)第三種哲學的形態即知識論。基本上知識論完全割捨心靈之內涵而不予討論，其方法要旨在於尋求一種涵蓋既有觀念與形式之結構。它既不涉及心靈內涵，復不討論觀念本身之來源，故無法真得觀念之位，而只得一涵蓋既有觀念與形式之最大觀念結構，即：

$$n \square \leftarrow \{ 11, 12, 13, \dots, 1m; 21, 22, \dots, 2m; \ell 1, \ell 2, \ell 3, \dots, \ell m \} \quad (m \rightarrow \infty \text{ and } \ell < n)$$

或者也可以說其所得在形式之位與觀念的進級或包含。

- (e)於此我們需注意到：當我們說「盡統既有觀念與形式」時，其所謂「盡統」當指「既有形式與觀念」。而所謂「既有」，它的意思和所謂的「復位」有密切的關係。那就是說：

所謂的「位」即一種徹底而自由的存想，並不受任何形式或觀念所揭限的純粹包容。但是所謂的包容，絕非確然已實得並展現形式與觀念的無限可能，而後再全部予以包容起來。因為無限的形式與無限的觀念絕非任何可以確實予以呈展並盡統之物。那麼於此我們所謂的「包容」或徹底自由的存想，即包容既有的最大形式物與觀念物，並不受其所阻而可以自由再創新型的意思。

同時，如果真無限爲不可得，我們便無法以形式之無限以復形式之位，或以觀念之無限來復觀念的位。所以如果我們只以形式去包含形式，則其所實得止於形式之擴大（如： $n+1$ ）；同樣地，如果我們單純地只以觀念去包含觀念，則其所得亦仍止於一種擴大，而非徹底地自由。

那麼如果我們不可能以無限而復位，而單純的包含又止

於擴大而已，則復位之事必不能止於形式或觀念之單一層次中完成，而必須兼具兩種因素才能確實完成「復位」之事：

(i) 必須先有一確實的先存物做為「復位」的美學保障使得其徹底而純粹的自由。譬如觀念之「復位」必以一充分的心靈內涵為其美學的先存保障，而形式之「復位」必以一充分的觀念內涵為其美學性的先存保障。則如： $l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quad \quad \quad \}_{(n, m \rightarrow \infty)}$$

(ii) 同時必須要有充分涵蓋性的結構物，使之能嚴整地涵蓋既有形式物與觀念物，以保障美學性先存物不墜入單純地對形式的獨斷或混淆。即： $\square \square \leftarrow \{ \quad \quad \quad \}_{(n, m \rightarrow \infty)}$

(iii) 兼以上兩者而統之，然後才有所謂徹底而純粹、自由的存想或復位之事，即：

$$l \square \square \leftarrow (l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 l_{11}, l_{12}, \dots, l_{1m}; l_{21}, l_{22}, \dots, l_{2m}; l_{n1}, l_{n2}, \dots, l_{nm} \}_{(n, m \rightarrow \infty)})$$

(iv) 只要缺了以上任一因素，不是落入藝術之深具不定性的象徵，便足流於科學中形式性的包含或擴大，均非究解。

(f) 從上面對「復位」一事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復位」的兩個要素中，所謂「美學的先存物」乃一種與空間中之時間或歷史無關之物，不管時代如何轉變，它乃是一種永恆不變的心靈內涵或主體的包容能力；但是所謂涵蓋既有的一切形式與觀念，却是每個時代都可以有嚴重的差別。換句話說，如果所謂涵蓋「既有」形式與觀念的意思意味看一種觀看當代一切現實並統括之的能力，則所謂現實乃一代遠比一代繁複龐雜之事，其觀看所必具的能力與其所涵蓋的事實亦必一代遠比一代複雜，

絕非可以因循之事。因此如果哲學即一種復位的要求，則哲學本身便包含了「再造」之必然性要求，一如科學之求新然。（盡管每個時代復位之要求與實得者皆為絲毫無別の同一「美學先在物」，再造的要求仍然必然，否則無法成立「復位」之實，即無法得其純粹而徹底之自由。）

- (4)道德：簡言之，道德即對全部可能之心靈內涵的確實涵蓋，如果形上美學之所實得為一種心懷或態度，則道德之所實得或要求便是一種徹底不為一切因人而有之物所阻止的生命人格。當然，我們也可以說道德的極致便是一種宗教，或一種人文的宗教。

因為一種純粹的宗教，便是全然與大自然無別の宗教，則它當然也可以是和一切人文無關的宗教，或即純然原始的宗教。然而一旦時代已進入人文而有分析、表達、差別之事存在，則純原始之宗教便不再可能。這就如我們說在人文世界中純然原始的藝術已不再可能，兩者根本是一如之事。如果說純然與大自然無別の原始宗教已不再可能，那麼於人而言，其最大可能的成就便在於對一切因人而有之物的涵蓋，並不為其所阻的道德了。但是我們為什麼又說道德是一種人文的「宗教」呢？

如果說道德的目的在統括一切可能之心靈內涵，使得其心靈徹底而純粹的高度靈感與自由，不使之受限於任何主觀情感或意志的固執（勿意、勿必、勿固、勿我），與任何觀念或形式的侷限，即道德的本意即在前述「復三位」以得空間自體的要求。但是其果能「復三位」，亦必須先同時具有以下三個因素而後才能確實達成：

- (i) 必須以形上美學爲其下限的保障，以便得觀念與形式兩位，使之不受限於任何觀念與形式，而後才可能確實掌握心靈內涵使不流於與形式或觀念的混淆或爲觀念與形式所拘泥。即真得一種心靈內涵或心態，如： $\ell \square\square$
- (ii) 它還必須將形上美學方法予以擴大，使之能涵蓋最充分的人性事實，則如： $\{1\square\square, 2\square\square, 3\square\square, \dots, n\square\square\}$
- (iii) 最後它更必須有真正大自然的存想，才能徹底打破人的固執，而使其形上美學的擴大不止於一種最大的「人的執意進而還原到一種徹底自由的無限性心懷，即： $N \Rightarrow \square\square\square$ ，或
- $$\left[(N \Rightarrow \square\square\square) \cup \{1\square\square, 2\square\square, 3\square\square, \dots, n\square\square\}_{(n \rightarrow \infty)} \right] \leftrightarrow [\Rightarrow \square\square\square]$$

就是因爲在道德中必須有大自然的存想，且其極致的成就爲三位與三位的發生（ $\Rightarrow$ ），因此它是真正以空間的方式而涉及真正時間與空間轉換的邊際。所以它既是一種人文的事實，又涉及宗教的邊際，因此我們說道德與一種人文的宗教。而其實得爲三位與時間的邊際：

$\Rightarrow \square\square\square$